

111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收件說明

1. 收件時間：112年5月22日（星期一）至5月26日（星期五）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2. 交件前請同學確認是否已完成以下事項：
 - (1) 依**申請表**、**特殊表現資料審查表**、**獎狀影本**（請編號）的順序，於左上角裝訂一針後送件。
 - (2) 申請表上的領域總成績、特殊表現總得分及總積分審查的**自評得分**、**導師初審**欄位是否有填寫。
 - (3) **學生、家長及導師**是否有**簽名**。
 - (4) 同時申請二個以上獎項者須填寫**獎項志願序申請書**。

※導師只需檢查學生的申請表是否有填寫：(1)領域成績、(2)自評得分、(3)學生及家長簽名，以及各項表件和獎獎是否齊全，其餘由教務處及審查委員審查。

※申請表件可至教務處領取，或自行於校網的「**學生事務公告**」下載列印。